

CLASSICS
OF
AMERICAN PROSE WRITINGS

美国散文经典

陆钰明 主编 唐根金等 译

经典散文译丛
英汉对照



4:I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H319.4:I
L864

LASS
OF
AMERICAN PROSE WRITINGS

-6

美国散文经典

陆钰明 主编 唐根金等 译

H319.4:I71

L864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散文经典/唐根金等译.—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5.12

ISBN 7-5432-1201-3

I .美… II .唐… III .英语—对照读物，散文—英、汉 IV .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8098 号

责任编辑 王轶华

装帧设计 路 静

技术编辑 徐雅清

美国散文经典

陆飚明主编 唐根金等译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5 字数 229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100

ISBN 7-5432-1201-3/I · 211

定价：17.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厂质量科联系。T: 57123904

译者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美国散文精华》，共选入历代名家的散文精品二十篇。从富兰克林的《自传》到戈斯的《时间的考验》，基本上涵盖了各不同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佳作名篇。从作品的题材和文体风格来看，也力求兼顾到各种不同的类型，以利于全面、准确地反映美国散文创作的成就和总体风貌。入选篇目中有记录异乡珍闻的游记作品，如欧文的《见闻札记》；有娓娓道来、叙事亲切自然的传记作品，如豪威尔斯的《我的文学激情》；有文字优美、内涵丰厚的哲理散文，如爱默生的《论自然》和梭罗的《瓦尔登湖，或林中生活》；有逻辑严密、论述鞭辟入里的文论，如詹姆斯的《小说的艺术》和艾略特的《传统与个人天赋》；有笔力雄健、豪迈如歌的激情之作，如惠特曼的《草叶集》序言；有集机智、幽默和讽刺于一体的经典时文，如马克·吐温的《给年轻人的忠告》；有极尽曲折细致、生动记述自己生活或曾经生活过的城市的情感之作，如海明威的《流动盛宴》和怀特的《这里是纽约》等。

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从 1607 年首批英国移民踏上“新大陆”的土地，一直到独立战争前后的相当长时期内，美国的文学基本上处于一个混沌初开的沉寂时期。这一阶段的两位代表性人物是富兰克林和潘恩。前者不仅是一位散文家，还是一位著名的发明家和政治活动家。他的《自传》语言简洁、流畅，文风亲切自然。尤为难得的是，作者通过现身说法，在作品中向广

大读者传达了一个信息：只要刻苦努力、奋发向上，就有可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并获得成功。这就是日后为无数人所演绎的“美国梦”的缘起。潘恩的《常识》代表了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政论文学的一个高峰。他的作品笔触犀利、纵横驱驰，充满了战斗的激情。

进入十九世纪以后，美国文学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虽然欧陆传统的影子仍笼罩着文坛的各个角落，但毕竟合众国的文人们已意识到了构建民族文学的迫切性，并自觉地投身其中。被誉为“美国文学之父”的欧文是这一时期散文创作的佼佼者。他也是第一位获得国际声望的美国作家。本篇所选《英格兰乡村生活》取自他的名作《见闻札记》。作者体察入微的观察力和对英格兰乡村及自然由衷的嘉许赞美是它的一大特色。

在十九世纪中后期，美国还产生了另两位重量级的散文大家，他们就是爱默森和梭罗。这两位以超验主义（transcendentalism）影响后世的思想家，同时也是散文写作的高手。无论是爱默森的《论自然》还是梭罗的《瓦尔登湖，或林中生活》，都堪称文字优美、意境悠远、思想深邃的典范之作。尽管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仅选择了上述两部作品的精华部分，但其生动自然和充满睿智的特色已可见一斑。稍后一些的马克·吐温也是一位风格独特的语言大师。本篇所选《给年轻人的忠告》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所谓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在马克·吐温的笔下，就达到了这样的境界。这一时期还有一位诗人兼评论家洛厄尔（James Russell Lowell），也具有相当影响力。他的《炉边闲话》（The Biglow Papers）是其诗才和社会思考的完美结合。可惜，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一并译出。

二十世纪是美国文学逐步走向成熟和不断取得丰硕成果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各种思潮和流派竞相登场，小说、

诗歌、戏剧和文学批判等全面勃兴，一批又一批才华出众的新新人攀上了各自领域的高峰。以文学评论和社会批判为例，就涌现了汉尼克 (James Gibbons Huneker)、门肯、布鲁克斯 (Van Wyck Brooks)、威尔逊 (Edmund Wilson) 和沃伦等名家。本篇选入了门肯的《美国语言》和沃伦的《理解诗歌》。但由于种种限制，本拟译出的一些佳作，如汉尼克的《一个印象主义者的漫游》(Promenades of an Impressionist)、布鲁克斯的《创造者和发现者》(Makers and Finders) 和威尔逊的《创伤与神弓》(The Wound and the Bow) 等，最终未能如愿。当然，在文学批判方面贡献最为突出的则是艾略特。他在《传统与个人天赋》一文中，大胆地提出了传统与个人天赋的关系，新作品与经典著作的关系，现在、过去与未来的关系。正是这几组关系构成了艾略特文学思想的精髓，也为日后“新批评”派的崛起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十世纪美国文坛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黑人文学的成熟和社会人文关怀意识的不断强化。本篇所选的埃里森的《影子与行动》、梅勒的《白色黑人》和怀特的《这里是纽约》都是具代表性的代表作品。特别是怀特的《这里是纽约》，曾被《纽约时报》誉为“描写国际都会的十大佳作之一”。作者曲折细腻的行文风格和对纽约这座城市的既爱又恨且怜的复杂情感，读来别有一番韵味。

美国的文学虽然只有短短两百多年的历史，但在不同时期均有散文名家迭出。尤其进入二十世纪以来，伴随着美国文学全方位的狂飙突进，小品、时评、杂感、随笔和社会批判等方面的佳作更是层出不穷之势。面对如此情形，要想在有限的篇幅内，呈现给读者一部美国散文的精华选本，实属不易。就是所选篇章，也由于篇幅的限制，有时只能译其精华部分，而不能以全貌译出，还请读者见谅。此外，鉴于翻译是“整个宇宙中最为复

杂的活动之一”(I. A. Richard语)，人们在对待翻译的态度上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此，尽管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尽了最大的努力，谬误和不足之处必定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再版时作修订。

本书所选篇目，均附作者简介，对所选篇目及作者作必要的背景性介绍，对一些超出一般理解范围的语言现象及文化背景知识亦一并加以注解，以便读者准确理解原文。对所选篇目，均附出处，便于读者作进一步查阅。

最后，参加本书翻译的有唐根金、陆钰明、林文华、杨占、阚怀未，全书由唐根金负责审定。

唐根金

2005年9月

目 录

1. Benjamin Franklin 本杰明·富兰克林/1
Autobiography 自传 选译/1
2. Thomas Paine 托马斯·潘恩/16
Common Sense 常识 选译/16
3. Washington Irving 华盛顿·欧文/27
Rural Life in England 英格兰乡村生活/27
4. Nathaniel Hawthorne 纳撒尼尔·霍桑/43
Preface to the Scarlet Letter《红字》前言/43
5. Edgar Allan Poe 埃德加·爱伦·坡/62
The Poetic Principle 诗歌原理 选译/62
6. Ralph Waldo Emerson 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85
Nature 自然 选译/85
Beauty 论美 选译/92
7. Henry David Thoreau 亨利·戴维·梭罗/106
Walden: Solitude 沃尔登:寂寞 选译/106
8. Walt Whitman 瓦尔特·惠特曼/122
Preface to Leaves of Grass《草叶集》序 选译/122
9. William Dean Howells 威廉·迪安·豪威尔斯/136
My Literary Passions 我的文学激情 选译/136
10. Henry James 亨利·詹姆斯/152
The Art of Fiction 小说的艺术 选译/152
11. Mark Twain 马克·吐温/167
Advice to Youth 给年轻人的忠告/167
12. Henry Louis Mencken 亨利·路易斯·门肯/176

- The American Language* 美国语言 选译/176
13. Thomas Stearn Eliot 托马斯·斯特恩·艾略特/193
Tradition and the Individual Talent 传统与个人天赋 选译/193
14. William Faulkner 威廉·福克纳/204
Nobel Prize Acceptance Speech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演说/204
15. Ernest Hemingway 欧内斯特·海明威/208
A Movable Feast 流动的盛宴 选译/208
16. Robert Penn Warren 罗伯特·潘·沃伦/219
Understanding Poetry 理解诗歌 选译/219
17. Ralph Waldo Ellison 拉尔夫·瓦尔多·埃里森/232
Shadow and Act 影子与行动 选译/232
18. Norman Mailer 诺曼·梅勒/250
The White Negro; Superficial Reflections on the Hipster
白种黑人：对嬉皮士的几点反思 选译/250
19. Elwyn Brooks White 埃尔温·布鲁克斯·怀特/266
Here is New York 这里是纽约 选译/266
20. William Howard Gass 威廉·霍华德·戈斯/282
The Test of Time 时间的考验 选译/282

Benjamin Franklin

本杰明·富兰克林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散文作家、科学家、社会活动家。生于波士顿一染匠家，从小未受过多少正规教育。十二岁起，一边在哥哥的印刷所当学徒，一边抓紧时间刻苦学习文化知识，努力提高写作水平。十七岁只身前往费城谋生，二十四岁当上了印刷所老板，后来成为当地有名的社会活动家。他创办了全美第一所流通图书馆和医院，创建了宾夕法尼亚大学以及全美第一个学术团体——美洲哲学会，是十八世纪美国启蒙运动的代表性人物。独立战争期间，曾参加《独立宣言》的起草和其他一些文件的签署，并两度出使欧洲。

富兰克林一生著述甚丰。除了一些阐述科学常识以及政治经济的文章外，最著名的有《穷理查历书》(1732)和《自传》(1868)。前者以记录机智、诙谐的格言警句和传播为人处世及发家致富之道而受到读者欢迎；后者则是作者一生奋斗成功的总结。富兰克林的散文清晰、流畅、言简意赅，文风受十八世纪英国散文大家艾迪生和斯梯尔的影响。

本文选自《自传》的开头部分，内容涉及作者的家庭身世和早年在波士顿的生活经历。叙述的重点是作者如何在艰苦的环境下求学求知，逐渐成长的过程。文笔清新自然，读来令人感动。

自 传 选译

一七七一年，位于泰福特之圣·阿沙夫主教家
亲爱的儿子：

我一向乐意多了解先祖的各种情况。你也许记得我们曾为此远赴英国，在那儿我还向当地的远亲提了一些问题。现在，你

或许同样十分希望了解我的生活情形(对此你迄今所知甚少),所以,我打算利用这僻居乡野、闲适清雅的一周时间,为你一一记录下来。当然,我写作的动机不仅仅是为了让你了解我的生平。我早年出身卑微,如今能财富日隆、声名渐起,并幸运地在人生之路上继续顺利前行,关键一点就是(上帝保佑)选择了正确的道路。我想我的子孙们也许会愿意去了解这些成功之道。或许,他们会发现其中的某些东西正是他们所需要的,因而,值得去效仿。回顾我的人生,我自认福份不浅。我有时候想,如果上帝再给我一次选择的机会,让我的生活从头再来一遍,我是不会拒绝的。我惟一的要求是请求各位作者利用第二版的机会为我更正第一次人生中的几个错误。我本人也会这么做。除了纠正错误外,如果有可能的话,还要剔除一些不祥和凶险的事件,添加一些欢乐、祥和的成分。不过,即便这几点无法做到,我还是愿意接受这样的安排。当然,所谓重新再活一次是不可能的。如此一来,最接近于重新再活一次的大概就是对那段生活的回忆了,而要使回忆历久弥新就只有把它写下来。

.....

我对于自己家族的深入了解来自于我的一个叔叔(他也热衷于收集祖辈的各种掌故轶事)交给我的一些材料。从那些文字中,我得知我们的家族三百年来一直住在北安普敦郡的伊科顿村。至于更早的时候,是否也住在那儿,他也无从知晓(也许,我们在那儿的居住史可以追溯到整个不列颠王国的人们开始采用姓氏的年代。从那时起,我们的祖先把富兰克林用作家族的姓氏。而在之前,富兰克林一词则被用来指某一阶层的人)。他们生活在方圆三十英亩的土地上,靠打铁维持生计。这门打铁的营生到我叔叔那一代还在继续,一般由长子传承下去——我父亲和叔叔也恪守成规,各自训导自己的长子学艺持家。当我在伊科顿查找有关档案材料时,我找到了一些他们出

生、婚姻状况和死亡的记载。但那只是一五五五年以后的情况，此前的材料，当地教区并没有保留。从那份材料中，我发现自己是家中幼子所生的最小的儿子，而我的父亲、祖父、曾祖父、曾曾祖父当年也都是家族中最小的儿子所生的最小的儿子。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一五九八年，长年生活在伊科顿村，直到后来年老体衰无法靠打铁为生才搬到牛津郡的班布里和儿子约翰同住。约翰是一个染匠，我父亲曾在他手下当过学徒。后来，我祖父在那儿去世并下葬。我们在一七五八年时曾见到过他的墓碑。我祖父的长子也叫托马斯，住在伊科顿。他后来把房屋连同土地一起留给了自己惟一的孩子——他的女儿。这位女儿又和她的丈夫——威灵镇上一个名叫费希尔的男子——一起把它卖给了伊斯泰德先生，即如今那幢大宅的主人。我祖父名下共有四个儿子长大成人，分别是：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乔赛亚。

.....

我父亲是乔赛亚。他结婚较早，于一六八二年左右携妻子及三个孩子抵达新英格兰。由于当时非国教教派的秘密集会不能见容于法律，且时常受到骚扰，我父亲的一群同道相好因此决定远走他乡。他们说服他一同前往，去那里自由地开展宗教活动。到了那里以后，他的妻子又为他生了四个孩子。他的第二任妻子则生了十个孩子。因此，他总共有十七个子女。我还记得有一次我们中的十三个人曾围坐在一起。我父亲的这些子女后来个个长大成人并结婚成家。我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是家中的幼子，在全部十七个子女中排行第十五。我的母亲是我父亲的第二任妻子，名叫阿比亚·福尔杰。她的父亲彼得·福尔杰是新英格兰最早的定居者之一。科顿·马瑟在其记述美利坚宗教历史的著作《美洲志异》一书中曾对他作过高度评价。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科氏曾把他形容成“一个神圣的、博学的

英国人”。我听说他写过各式各样的应景文字，但仅有一部作品得以付印出版。现在，多年以后，我终于读到了这部作品。

.....

我的各位兄长都拜师学艺，开始了各自的学徒生涯。我在八岁那年，则被父亲送往文法学校念书。作为十个儿子中最小的一个，父亲当时有意要培养我投身教会。我早年聪颖好学（我想必很早就学会了识字看书，因为从我能记事起就知道自己会识文断字。）的特点和父亲的朋友们关于我将来必成大器的共识更坚定了他的信心。我的叔叔本杰明也对我十分看好。他甚至准备把他所有用速记法记下来的布道书都拿来给我。如果能看懂他的拼写的话，这一大堆东西可真够我读的。不过，尽管那时我的成绩已慢慢地从中等攀升至全班第一，后来还被调入另一个高一级的班级以便年末时进入更高的第三班，我在文法学校待的时间还不到一年。父亲考虑到大学教育所费颇巨，家中子女众多恐难维持日常生活，再加上不少读书人毕业后也不过勉勉强强地混日子（我听见父亲在他的朋友面前列出了上述理由），因此改变了初衷，把我从文法学校转到了一所专门教授写作和算术的学校。该校由当时的一位名人乔治·布朗内尔负责管理。布朗内尔先生采用的是和风细雨、多加表扬鼓励的方法，因此，学校办得相当成功。在布朗内尔先生的指导下，我的写作学得很快，但算术却一无长进。到我十岁那年，父亲把我带回家协助他料理蜡烛和肥皂生意。这门生意并非家传，而是父亲来到新英格兰后才开始的，因为他发现原先从事的染色行业因需求不足已无法维持全家生计。当时，我的任务主要是切蜡烛芯、往做蜡烛的模子里添加原料、照看店面和跑差等。

.....

从孩提时代起，我就十分喜爱看书。只要手中有钱，就会拿来买书。因为喜欢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我最初买来的几

本书全是他写的。后来，我把这些书卖了，又去买 R·伯顿的《历史文集》来看。这些书都是从小摊贩那儿淘来的，很便宜，总共有四五十本之多。而我父亲的小小藏书室里则几乎全是些充满说教的神学著作。虽然其中大部分我都读了，但内心一直感到懊恼不已：当我对知识的渴求是那么的强烈、且明知自己不会再回去当牧师的时候，却没有更多更好的书走进我的生活。后来，我有机会读到了《普卢塔克的生活》一书。我如获至宝，拼命地从中吸取养分，至今仍觉得受益匪浅。再后来，又有两本书给了我不少启发，以至于对我将来的人生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它们是笛福的《社会方略论》和马瑟医生的另一本名为《行善论》的著作。

尽管父亲已经有一个儿子（詹姆斯）从事印刷业，但由于我对读书的偏爱，他最终决定把我培养成一名印刷商。一七一七年，我的兄长詹姆斯带着一台印刷机和一套铅字从英国回来，打算在波士顿开张营业。比起父亲的那些蜡烛和肥皂生意，我更喜欢印刷业。不过，我对大海仍充满向往。为了打消我出海远行的念头，父亲急不可待地把我交给了哥哥詹姆斯。我一开始拒不从命，但最终还是答应了，年仅十二岁就签下了师徒契约。根据这份契约，我要在他那儿当徒弟，直到二十一岁，惟一的照顾是最后一年可领取熟练工的工资。没过多久，我在生意上就驾轻就熟，成了哥哥的好帮手。现在我可以接触到更优秀的书了。由于认识书店老板家的学徒工，我有时可以从他们那里借一本书，读完后又原封不动马上送回去。那时候，我常常在傍晚时分去借书，然后在房间里熬上大半夜，到第二天一早把书还回去，以免书本丢失或对方需要。

过了一段日子，一位经常光顾我们印刷厂、家中藏书颇丰的精明商人——马修·亚当斯先生留意到了我的情况。他请我去他家的藏书室，非常友好地让我挑选自己喜欢的书借回去。那

那个时候，我喜欢上了诗歌，甚至还写了一些小东西。我哥哥觉得这种爱好或许可以加以利用，因此，鼓励我写出了两首叙事诗。第一首题为《灯塔悲剧》，讲的是沃西雷克船长和他的两个女儿海上遇难的故事。第二首是《水手之歌》，内容是关于捕杀海盗头目蒂奇（绰号黑胡子）。这些习作质量都不高，无非是文丐式的仿制品。印出来之后，哥哥派我到镇上去推销。第一首卖得还不错。大概是诗中所涉及的事件刚过去不久，所以，引起了较大反响。这大大满足了我的虚荣心。但父亲却给我泼冷水，他讽刺我的文笔，还说诗人通常只能讨饭吃。就这样我幸运地没有成为一名诗人——一名很可能非常差劲的诗人。但散文写作则不然，因为它在我的人生历程中帮助极大，并且还是我一步一步走向成功的关键，所以，我会告诉你我是如何在那样的环境中逐步学习提高的。

.....

此时我接触到了一套散册的《旁观者》。那是第三册。我以前从没见过这份报纸。我把它买了下来，读了一遍又一遍，简直爱不释手。我觉得里面的文章很精彩，于是，就从中挑了几篇文章，大致明了每句句子所包含的况味，把它们搁置一边。几天后，在不参考原文的情况下，再试图用自己的语言，尽量恰当而真实地完成句子及篇章的重构和还原。之后，我会把自己的小小“旁观者”文章和原文作比较，找出不足并予以改正。我发现自己的语汇很贫乏，换言之，在遣词造句时难以做到游刃有余。我想如果我一直坚持写诗的话，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因为在写诗的时候，为了照应音步或韵律，常常需要作者苦思良策，把词义相同但长短不一、或词义相同但音响效果不同的词语找出来。这样，经过长期仔细推敲和反复锤炼，对词汇的各种曲折变化自然就烂熟于心。基于这样的考虑，我选了几个故事，把它们改写成诗歌体。过了一阵子，等到我差不多忘了故事内容时，再

把它们还原成散文体。有时候，我也会把事先记下的原文中的要点故意打乱，过几星期后认真地把它们重新优化组合，最后再形成完整的句子和文章。这么做的目的是学会清晰、自然地表达思想。通过把自己的习作和原作相比较，我发现了不少问题，并一一纠正。不过，有时候我也很惊喜地注意到，在某些细小的方面，我的表达方法或语言能力已日见长进。这不禁再次唤醒了我的作家梦：我想也许自己将来能成为一个不错的英语作家。我的语言训练和阅读都是在晚上收工以后，或早晨开工以前进行的。有时候我也会利用星期天的时间，设法一个人静静地待在印刷所，这样还可以尽量逃避在父亲手下干活时每周必去的礼拜。关于礼拜，尽管我似乎总抽不出时间，但我仍然认为这是一种责任。

(唐根金译)

Autobiography¹

TWYFORD, at the Bishop of St. Asaph's², 1771

Dear Son:

I have ever had a pleasure in obtaining any anecdotes of my ancestors. You may remember the inquiries I made among the remains of my relations when you were with me in England³, and the journey I undertook for that purpose. Now imagining it may be equally agreeable to you to know the circumstances of my life, many of which you are yet unacquainted with, and expecting a week's uninterrupted leisure in my present country retirement, I sit down to write them for you. To which I have besides some other induce-

ments. Having emerged from the poverty and obscurity in which I was born and bred to a state of affluence and some degree of reputation in the world, and having gone so far through life with a considerable share of felicity, the conducting means I made use of, which with the blessing of God so well succeeded, my posterity may like to know, as they may find some of them suitable to their own situations, and therefore fit to be imitated. That felicity, when I reflected on it, has induced me sometimes to say that were it offered to my choice I should have no objection to a repetition of the same life from its beginning, only asking the advantages authors have in a second edition to correct some faults of the first. So would I, if I might, besides correcting the faults, change some sinister accidents and events of it for others more favorable, but though this was denied, I should still accept the offer. However, since such a repetition is not to be expected, the next thing most like having one's life over again seems to be a *recollection* of that life, and to make that recollection as durable as possible the putting it down in writing.

.....

The notes one of my uncles (who had the same kind of curiosity in collecting family anecdotes) once put into my hands furnished me with several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our ancestors. From these notes I learned that the family had lived in the same village, Ecton, in Northamptonshire, for three hundred years, and how much longer he knew not (perhaps from the time when the name Franklin⁴, that before was the name of an order of people, was assumed by them for a surname when others took surnames all over the kingdom), on a freehold of about thirty acres, aided by the smith's